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0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81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83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84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5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87
附件 6: 暂估价一览.....	91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多功能报告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多功能报告厅项目
2. 工程地点：五一路南、文明路西油田第一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濮发改社会【2020】376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及保修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及保修工作。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相关规定，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龙分公司是我公司在濮阳市华龙区的内部分支机构，现公司授权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龙分公司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龙分公司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并向发包方开具发票。本工程后期质量保证由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由项目发包人或项目监理单位书面下达的经双方认可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计价程序方式

(一)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壹仟元整(¥1711000 元)含税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壹佰伍拾叁元陆角玖分 (¥ 13153.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 (¥ 564621.99 元)；

(4) 规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壹分 (¥ 16738.5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邢红勋；

执业证书编号：豫 241161833859；

身份证号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公章） 承包人：河南湖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见星（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见星（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7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见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3-476203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授权委托书

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

我公司(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中标你单位“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综合楼多功能报告厅项目”(以下简称“报告厅项目”),项目合同价:1711000元(壹佰柒拾壹万壹仟元整),项目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龙分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分公司”)系我公司依法在濮阳市华龙区成立的公司内部分支机构。你单位“报告厅项目”由我公司委派华龙分公司负责施工及后期维护。

现我公司授权委托华龙分公司为“报告厅项目”开立工程款收据、开具发票、收取项目款等与结算有关的法律文件。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践行此授权委托所产生法律责任及新增经济负担(包括但不限于税赋)均由我公司无条件全部承担。

本授权委托自作出之日起立即生效,至授权委托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授权人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520617918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五一西路支行

受托人分支机构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河南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龙分公司

分支机构银行账号:250769808457

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五一西路支行

授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公章)

委托时间: 2024.1.15

